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36號

被 告 BENJAMIN MICHAEL SCHWALL (中文名：夏本杰)

選任辯護人 張鈞閔律師

黃偉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113年度訴字第633號），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偵查中就本案參與部分均已據實以告，且積極配合司法調查，相關事證均經檢察官調查、蒐集後提起公訴，應無逃亡、滅證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疑慮；伊居住在紐約之母親Lois Schwall已逾90歲高齡，近來病情持續惡化，並有漸發失智、失憶之情況，恐不久於人世，亟待伊前去探望。伊已在臺定居逾30年，配偶林郁芬為我國人民，亦因本案經檢察官限制出境，伊等所育之4名未成年子女均在臺就讀美國學校，伊實無可能拋妻棄子離境逃亡，伊願供新臺幣300萬元為擔保，聲請暫時解除民國000年0月00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等語。

二、按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為裁量之事項，至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亦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BENJAMIN MICHAEL SCHWALL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
03 犯嫌（下稱本案犯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認被告犯罪
04 嫌疑重大，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命被告自000年0月00日起限制
06 出境、出海8月，有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在卷可考（偵字
07 第35322號卷(二)第85至86頁），先予說明。

08 (二)、被告涉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使人犯隱避罪、入出國移民
09 法第72條之1第1項之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罪等罪
10 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
11 罪嫌疑重大；參以被告至今否認犯行，且同案被告即被告
12 配偶林郁芬於偵查中供稱：伊有協助預訂朱國榮、陳宛瑄
13 在以色列、莫斯科之住宿，也有與伊先生一起協助預訂萬
14 那杜飛往以色列之私人包機。那時候伊已經知道朱國榮棄
15 保潛逃了，朱國榮當初也是因為伊先生之關係才讓伊有機
16 會去菲律賓，後續都是伊先生處理，相關對話紀錄是朱國
17 榮要求伊刪除等語（偵字第35322號卷(二)第89至105頁），
18 是被告與其配偶共同參與本案犯嫌，兩人亦均與共犯朱國
19 榮關係匪淺，不能排除渠等相互迴護，使渠等與共犯朱國
20 榮等其他共犯參與及分工情節晦暗不明之可能，且共同被
21 告林郁芬已有刪除對話紀錄之滅證事實，自有相當理由足
22 認被告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況被告具美國
23 公民身分，亦自承曾為共犯朱國榮代墊價額約美金46萬元
24 之私人包機費用（偵字第35322號卷(二)第15頁），可見被
25 告具有相當資力足供其在境外生活，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26 逃亡之虞。而共犯朱國榮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
27 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
28 月（2罪）、5年、7年、9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
29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屬經法院宣
30 告重刑之受刑人，被告被訴使共犯朱國榮隱匿等犯嫌，對
31 於我國司法權之行使影響尚非輕微，衡以本案所涉犯罪情

01 節與罪名之輕重、法益侵害大小、被告本案犯嫌部分尚未
02 行準備程序之進行程度，暫認於前開期限屆滿前，仍有限
03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04 (三)、被告雖以前詞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惟被告並未坦承
05 被訴犯嫌，有出境後滯不返國之動機，況被告自承其未成
06 年子女4人均就讀臺灣美國學校，該學校須持有外國護照
07 始得就讀，有網頁列印資料1份存卷可考，足認被告與我
08 國連結並非堅強。被告本案為共犯朱國榮代墊價額逾新臺
09 幣1200萬元之私人包機費用，且其具備美國民主黨臺灣分
10 會會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猶太教會董事長、本杰顧問有限
11 公司經理等身分，有美國民主黨臺灣分會函、財團法人台
12 北市猶太教會變更登記公告、本杰顧問有限公司在職證明
13 附卷為憑，被告資力雄厚，且有相當之政商人脈，而有能
14 力在境外生活，無法排除被告藉前往美國之機離境不歸。
15 又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被告於國內有家人、工作之
16 情況下仍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
17 枚舉，是審酌被告有無逃亡之可能，與被告於國內有無親
18 人、財產及事業等無必然關係。至被告雖主張其母親在美
19 國重病亟需探望，本院亦能理解被告殷切期盼得陪伴病重
20 母親之心情，然衡酌本案前述整體犯嫌情節、法益侵害大
21 小、訴訟進行程度、逃亡可能性高低等因素，為保全本案
22 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權之實現，仍難認得以增
23 加保證金作為暫時解除被告於113年7月23日至8月5日間限
24 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是本件被告之聲請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四)、至前開期限屆滿後，是否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
27 要，將由本院依法斟酌相關情事再行決定，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第3項但書，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01

法 官 林奕宏

02

法 官 林志煌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劉亭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